

2026年
江门市蓬江区民政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门市蓬江区民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门市蓬江区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江门市蓬江区民政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市委和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包括:

(一) 贯彻执行民政工作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

(二) 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特困人员供养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三) 负责全区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及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和调整工作。

(四) 负责全区社会福利事业工作。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负责儿童收养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且组织实施,指导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指导落实老年人福利补贴工作。指导全区社会慈善、社会捐赠、群众互助等社会扶助活动,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五) 负责全区婚姻登记和推进婚俗新风的工作。

(六) 依法对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负责区社会组织党委的日常工作。

(七) 负责全区殡葬管理、推进殡葬工作改革,倡导厚养薄

葬，移风易俗新风尚。

（八）负责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管理、使用福利彩票公益金和民政事业费。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我局设办公室（行政审批和政策法规股）、社会事务和社会组织管理股（区划地名股）、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股、社会救助和儿童福利股4个内设机构。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江门市蓬江区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江门市蓬江区殡葬事业管理所。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蓬江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8,675.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18.62
		九、卫生健康支出	26.8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34.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7.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418.63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675.07	本年支出合计	8,675.07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8,675.07	支出总计	8,675.07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蓬江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8,675.07	8,256.44	418.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蓬江区民政局	8,675.07	8,256.44	418.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蓬江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675.07	1,613.00	7,062.0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18.62	1,509.18	6,609.44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682.43	1,418.44	263.99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31.18	231.18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1.36	237.72	33.64	0.00	0.00	0.00
2080203	机关服务	72.54	72.54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45	0.00	3.45	0.00	0.00	0.00
2080209	老龄事务	32.50	0.00	32.5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66.40	877.00	189.4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74	90.7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09	29.09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0	3.8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25	38.2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60	19.6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595.98	0.00	2,595.98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572.58	0.00	572.58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041.93	0.00	1,041.93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203.05	0.00	203.05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778.42	0.00	778.42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954.21	0.00	1,954.21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954.21	0.00	1,954.21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965.58	0.00	965.58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46.38	0.00	646.38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19.20	0.00	319.2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73.10	0.00	73.1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7.50	0.00	27.5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5.60	0.00	45.6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36.57	0.00	436.57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18.76	0.00	318.76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7.81	0.00	117.81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20.01	0.00	320.01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50.52	0.00	250.52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69.49	0.00	69.49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82	26.8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82	26.8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0	8.8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6	2.66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36	15.36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4.00	0.00	34.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4.00	0.00	34.00	0.00	0.00	0.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34.00	0.00	34.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00	77.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00	77.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20	35.2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1.80	41.8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18.63	0.00	418.63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18.63	0.00	418.63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18.63	0.00	418.63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蓬江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256.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418.63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18.62
		九、卫生健康支出	26.8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34.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7.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418.63
本年收入合计	8,675.07	本年支出合计	8,675.07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8,675.07	支出总计	8,675.0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蓬江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256.44	1,613.00	6,643.44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18.62	1,509.18	6,609.44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1,682.43	1,418.44	263.99
[2080201]行政运行	231.18	231.18	0.00
[2080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1.36	237.72	33.64
[2080203]机关服务	72.54	72.54	0.00
[2080206]社会组织管理	5.00	0.00	5.00
[2080207]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45	0.00	3.45
[2080209]老龄事务	32.50	0.00	32.50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66.40	877.00	189.4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74	90.74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9.09	29.09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3.80	3.8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25	38.25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60	19.60	0.00
[20810]社会福利	2,595.98	0.00	2,595.98
[2081001]儿童福利	572.58	0.00	572.58
[2081002]老年福利	1,041.93	0.00	1,041.93
[2081004]殡葬	203.05	0.00	203.05
[2081006]养老服务	778.42	0.00	778.42
[20811]残疾人事业	1,954.21	0.00	1,954.21
[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954.21	0.00	1,954.21
[20819]最低生活保障	965.58	0.00	965.58
[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46.38	0.00	646.38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19.20	0.00	319.20
[20820]临时救助	73.10	0.00	73.10
[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	27.50	0.00	27.50
[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5.60	0.00	45.60
[20821]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36.57	0.00	436.57
[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18.76	0.00	318.76
[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7.81	0.00	117.81
[20825]其他生活救助	320.01	0.00	320.01
[2082501]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50.52	0.00	250.52
[2082502]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69.49	0.00	69.49
[210]卫生健康支出	26.82	26.82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82	26.82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8.80	8.80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66	2.66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5.36	15.36	0.00
[213]农林水支出	34.00	0.00	34.00
[21307]农村综合改革	34.00	0.00	34.00
[2130799]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34.00	0.00	34.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77.00	77.00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77.00	77.00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5.20	35.20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41.80	41.80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蓬江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613.00
[301]工资福利支出	1,538.65
[30101]基本工资	70.60
[30102]津贴补贴	138.40
[30103]奖金	70.55
[30106]伙食补助费	1.40
[30107]绩效工资	24.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25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9.6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46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46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
[30113]住房公积金	35.2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14.7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7.74
[30201]办公费	1.75
[30204]手续费	0.50
[30205]水费	0.40
[30206]电费	4.60
[30207]邮电费	2.00
[30211]差旅费	1.54
[30215]会议费	0.10
[30217]公务接待费	0.90
[30227]委托业务费	4.00
[30228]工会经费	3.68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9.3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47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61
[30302]退休费	32.71
[30307]医疗费补助	3.9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蓬江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6,643.4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1.95
[30201]办公费	7.50
[30205]水费	0.30
[30206]电费	4.70
[30207]邮电费	4.00
[30209]物业管理费	13.36
[30213]维修（护）费	3.00
[30227]委托业务费	280.13
[30228]工会经费	4.76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0.2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64.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61.49
[30305]生活补助	1,092.82
[30306]救济费	4,041.08
[30308]助学金	7.1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0.49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蓬江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59.05	59.05	0.00	0.00
“三公”经费	2.40	2.4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50	1.5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1.5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90	0.9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蓬江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18.63	0.00	418.63
229	其他支出	418.63	0.00	418.6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18.63	0.00	418.6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18.63	0.00	418.63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蓬江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蓬江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613.00	1,613.00	1,613.00	0.00	0.00	0.00
江门市蓬江区民政局-小计	1,613.00	1,613.00	1,613.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538.65	1,538.65	1,538.65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74	37.74	37.74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6.61	36.61	36.61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蓬江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7,062.07	7,062.07	6,643.44	418.63	0.00	0.00	0.00	无。
江门市蓬江区民政局-小计	7,062.07	7,062.07	6,643.44	418.63	0.00	0.00	0.00	无。
残疾人两项补贴（三保）	1,952.52	1,952.52	1,952.52	0.00	0.00	0.00	0.00	加强协调，保障资金，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按期足额发放工作，切实保障残疾人生活发展权益，缓解残疾人日常生活开支的压力。
困难群众救助（三保）	1,903.82	1,903.82	1,903.82	0.00	0.00	0.00	0.00	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规范困难群众救助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救助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老年人福利补贴	830.82	830.82	830.82	0.00	0.00	0.00	0.00	通过加强对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的照顾和保障力度，在全社会形成尊老敬老爱老助老的良好风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残疾人两项补贴	1.69	1.69	1.69	0.00	0.00	0.00	0.00	加强协调，保障资金，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按期足额发放工作，切实保障残疾人生活发展权益，缓解残疾人日常生活开支的压力。
困难群众救助	109.95	109.95	109.95	0.00	0.00	0.00	0.00	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规范困难群众救助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救助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行政辅助人员职工福利费	0.47	0.47	0.47	0.00	0.00	0.00	0.00	安排行政辅助人员职工福利费，专款专用，保障工作人员应有的福利和权益。
行政辅助人员工作经费	0.69	0.69	0.69	0.00	0.00	0.00	0.00	有效保障民政部门日常工作的运作与开展，不断提高服务群众的水平。
行政辅助人员工会经费	0.38	0.38	0.38	0.00	0.00	0.00	0.00	有效保障工会会员的合法权益，增强人员归属感、集体意识，不断提高服务群众的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辅助人员职工福利费	5.47	5.47	5.47	0.00	0.00	0.00	0.00	安排辅助人员职工福利费，专款专用，保障工作人员应有的福利和权益。
辅助人员工作经费	8.89	8.89	8.89	0.00	0.00	0.00	0.00	有效保障民政部门日常工作的运作与开展，不断提高服务群众的水平。
辅助人员工会经费	4.38	4.38	4.38	0.00	0.00	0.00	0.00	有效保障工会会员的合法权益，增强人员归属感、集体意识，不断提高服务群众的水平。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340.00	340.00	0.00	340.00	0.00	0.00	0.00	1. 在保证满足群众就餐需求的前提下，不断提升长者饭堂站点服务质量和餐品质量，让长者群众有幸福感、获得感。 2. 开展护理员培训，完善激励保障机制，提升养老服务机构照护水平和增加养老服务供给。 3. 坚持以老年人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为导向，加快构建覆盖城乡、层次清晰、功能互补、区域联动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切实提升养老服务专业化、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水平。 4. 解决养老历史项目欠款问题，增强政府公信力。
困难群众生活救助	342.20	342.20	342.20	0.00	0.00	0.00	0.00	发放散居孤儿助学金、困境儿童生活补助、临时救助支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等经费，切实保障相关权益。
社会福利经费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延续和落实我区殡葬基本服务政策，提高殡葬惠民待遇水平，加强对城乡社会弱势群体的扶助，着力解决城乡居民基本殡葬需求，切实减轻我区户籍居民办丧负担。
民政事务工作经费	11.00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民政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经费	2.70	2.70	2.70	0.00	0.00	0.00	0.00	对辖区内地名标志进行设置和维护，完成蓬江区与新会区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工作；巩固勘界成果，维护边界地区和谐稳定，做好行政区域界线数据生产更新工作，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的管理和保护。
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2.80	2.80	2.80	0.00	0.00	0.00	0.00	打造区级儿童指导阵地，推进全区儿童福利事业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公益创投项目资金	76.10	76.10	76.1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推进公益创投活动的实施，打造公益创投项目在镇（街）民生服务和基层社会治理中的政策统筹。
婚姻登记处业务经费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推进蓬江区和谐婚姻工作开展，促进社会和谐和稳定。
社会组织管理业务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中介服务行为，推动加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打造“群众办事方便快捷”的优良环境，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居家养老助残服务“平安通”项目	62.63	62.63	62.63	0.00	0.00	0.00	0.00	支持平安通项目日常运营，确保平安通客户端设备正常使用，保障服务对象居家生命安全。同时，增加平安通服务内容，让服务对象享有更便捷的养老服务。
老龄委经费	32.50	32.50	32.50	0.00	0.00	0.00	0.00	为蓬江区60周岁以上的户籍老年人购买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有效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风险保障和养老服务需求。
江财社（2022）222号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市级区划地名管理经费的通知	0.25	0.25	0.25	0.00	0.00	0.00	0.00	创建平安和谐边界，对市级委托管理的界线段和5个界桩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清除界桩覆盖物及周围杂草、遮挡物、加固、扶正不牢固或倒歪的界桩。
江财社（2022）69号关于下达2022年市财政城乡社区治理建设经费预算的通知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打造城乡社区治理示范点。基本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城乡社区治理体制。
江财社（2022）21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市财政城乡社区治理建设经费预算的通知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打造城乡社区治理示范点。基本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城乡社区治理体制，城乡社区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城乡社区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社（2022）213号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市区民办福利机构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38.07	38.07	38.07	0.00	0.00	0.00	0.00	对我区符合条件（因新建、改扩建而新增床位）的非营利性民办养老机构，按照每张新增床位5000元的标准申请一次性补助；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助按全年平均入住人数计算，每年每人补助1200元。
江财社（2023）100号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预算的通知	4.87	4.87	4.87	0.00	0.00	0.00	0.00	1. 开展享受低保待遇完全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工作，合理确定服务标准，使有意愿的低保中完全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需求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考虑最低生活保障等行政给付标准，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各地要结合辖区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成本确定养老机构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的最高收费标准，原则上不得高于当地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及全护理照料标准的总和。 3. 规范实施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实现及时高效，保障到位。 4. 引导地方提高经济困难老年人集中照护水平，探索构建可持续、可推广的经济困难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模式和保障机制。
江财社[2021]60号关于下达2021年度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1.77	1.77	0.00	1.77	0.00	0.00	0.00	推进“白沙街江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环市街群星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蓬江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杜阮镇颐养院)改造提升”、“荷塘镇颐养院消防工程改造”“荷塘镇高村村”、六坊村居家养老服务站”、“棠下镇良溪村、沙富村居家养老服务站”等一批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以及探索“时间银行”试点服务等。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社（2022）94号关于下达2022年度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17.60	17.60	0.00	17.60	0.00	0.00	0.00	1.通过实施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机构（中心）建设或质量提升工程，进一步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有效供给，不断满足老年人就近就便养老服务需求。2.通过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进一步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最迫切的居家适老化改造需求。3.通过积极推动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进一步提高养老机构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提升养老机构对失能老年人的照护服务能力和保障水平。4.通过实施市、县两级“平安通”服务中心建设改造，进一步推进线上与线下服务融合，提升服务响应能力。
江财社（2021）136号关于下达2021年度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	0.03	0.03	0.00	0.03	0.00	0.00	0.00	用于落实“双百工程”督导人员必要的办公场地及设施设备，配合做好“双百工程”的督导工作，推动社工人员队伍建设、打造专业化、职业化、本土化的社会工作队伍、增强社工的专业服务能力。
江财社（2023）59号关于下达2023年度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7.00	7.00	0.00	7.00	0.00	0.00	0.00	镇（街）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示范站建设，完善示范站工作制度，规范示范站运营服务，持续开展儿童服务队伍培训和关爱服务，切实提高乡镇（街道）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示范站救助保护能力，发挥示范站点引领带动效应。
江财社（2024）21号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市级2024年区划地名管理经费的通知	0.25	0.25	0.25	0.00	0.00	0.00	0.00	对委托界线段上的界桩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创建平安和谐边界，对市级委托管理的界线和5个界桩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
江财社（2024）17号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市级2024年医养结合补充保险项目经费的通知	1.25	1.25	1.25	0.00	0.00	0.00	0.00	全额资助我市户籍60周岁及以上的易返贫致贫人口（目前为“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收入家庭成员（目前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这四类特殊困难老年人参保“邑康保”。资助资金由各级财政统筹安排，市财政对蓬江区按2:8比例分担，保费标准不高于150元/人年。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社（2024）25号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市级2024年市直地方退休人员补助资金的通知	0.07	0.07	0.07	0.00	0.00	0.00	0.00	发放蓬江区代管的市直地方退休人员经费，保障退休人员基本权益，提高市直地方退休人员获得感，维护社会稳定。
江财社（2024）112号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2024年市级推进老年人工作经费的通知	0.05	0.05	0.05	0.00	0.00	0.00	0.00	为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参照江门市蓬江区卫生健康局往年做法，于“敬老月”期间开展慰问百岁老人活动，加强政府对高龄老人的照顾和保障力度，大力营造尊老孝老敬老社会氛围。
江财社（2024）16号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市级2024年社会福利机构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38.07	38.07	38.07	0.00	0.00	0.00	0.00	对我区符合条件（因新建、改扩建而新增床位）的非营利性民办养老机构，按照每张新增床位5000元的标准申请一次性补助；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助按全年平均入住人数计算，每年每人补助1200元。
江财社（2023）179号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省级2024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64.42	264.42	264.42	0.00	0.00	0.00	0.00	按照广东省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部署要求，蓬江区建成覆盖城乡、层次清晰、功能互补、区域联动的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推动设施增量、供给多元、服务提升，在全区范围内发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示范性作用。
江财社（2024）26号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基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助）的通知	24.00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行动、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以及支持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以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需求，全面提高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服务和管理水平，以及增加农村居家养老服务供给，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能力。
江财社（2024）24号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2.24	2.24	0.00	2.24	0.00	0.00	0.00	为区内儿童提供更多的关爱服务。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社（2024）207号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市直地方退休人员补助资金的通知	5.50	5.50	5.50	0.00	0.00	0.00	0.00	发放2025年蓬江区代管的市直地方退休人员经费,保障市直地方退休人员待遇及时足额发放,提高市直地方退休人员获得感,维护社会稳定。
江财社（2025）14号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预算的通知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1.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工作,合理确定服务保障标准,使有意愿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需求得到有效保障。2.统筹考虑最低生活保障等行政性给付标准,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规范实施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实现及时高效、保障到位。4.结合实际,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提高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水平,探索构建可持续、可推广的经济困难老年人等服务基本养老服务模式和保障机制。
江财社（2024）183号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年满18周岁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等学校的孤儿提供助学金,每人每学年1万元,资助孤儿完成学业,提高就业能力。
江财社（2024）194号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480.00	480.00	480.00	0.00	0.00	0.00	0.00	1.进一步强化蓬江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服务功能配置;2.强化村（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含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服务。
江财社（2024）197号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社会福利机构补助资金的通知	38.07	38.07	38.07	0.00	0.00	0.00	0.00	全面落实民办养老机构扶持优惠政策,扶持蓬江区民办养老机构发展,做好非营利性民办养老机构新增床位补助和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助申请发放工作,进一步提升老年人养老、康复、托管等服务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社（2024）199号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居家养老平安通服务项目资金的通知	96.90	96.90	96.90	0.00	0.00	0.00	0.00	为蓬江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困境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安装平安通设备，落实做好平安通运营经费和设备升级经费的专项资金工作，为服务对象提供紧急呼援、日常巡防、咨询转介、心理情绪疏导、主动关爱、灾害天气预警等服务。
江财社（2024）200号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基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助）的通知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行动、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以及支持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建设，以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需求，全面提高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服务和管理水平，以及增加农村居家养老服务供给，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能力。
江财社（2024）202号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绿色殡葬活动经费的通知	3.05	3.05	3.05	0.00	0.00	0.00	0.00	积极宣传绿色生态葬法，鼓励积极参与先人骨灰撒海、树花葬活动。
江财社（2024）203号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区划地名管理经费的通知	0.25	0.25	0.25	0.00	0.00	0.00	0.00	对委托界线段上的界桩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对界线进行巡查，制止影响界线稳定和安全的行为，清除界桩覆盖物及周围杂草、遮挡物，加固、扶正不牢固或倒歪的界桩，用红漆刷新桩面注记，记载界桩丢失、损坏或被非法移动的变化情况。创建平安和谐边界，对市级委托管理的界线和5个界桩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
江财社（2024）205号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预算资金的通知	30.00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用于蓬江区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引领全区居家养老服务质量水平继续往专业化、标准化、品牌化发展，将服务经验和方法、特色服务等覆盖至各镇街和社区服务站点，推动养老服务市场形成，让更多的长者能享受社区养老服务，打造蓬江区特色的养老服务体系。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社（2025）93号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	34.00	34.00	34.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等13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规字〔2024〕2号），用于支持老年助餐服务站点建设、运营费用，就餐补贴及宣传推广等，进一步加强政府对老年助餐项目保障力度，在全社会形成尊老爱幼的良好风尚，促进社会和谐。
江财社（2025）109号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度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20.00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通过补助用于社会福利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包括养老体系建设等方面，确保象山社区创建工作如期推进，持续提升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水平。
物业管理费	13.36	13.36	13.36	0.00	0.00	0.00	0.00	保证民政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8,675.07万元，比上年增加504.43万元，增长6.2%，主要原因是上年上级下达的居家养老三级网络建设资金结转至本年使用；支出预算8,675.07万元，比上年增加504.43万元，增长6.2%，主要原因是上年上级下达的居家养老三级网络建设资金结转至本年使用。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4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9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

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9.05万元，比上年减少44.46万元，下降43%，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租赁费支出预算。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519.87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516.37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72.1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无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284.13万元，比上年增长27.3万元，增长10.6%，主要原因是上年上级下达的居家养老平安通服务项目资金结转至本年使用。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困难群众救助（三保）	1903.82	通过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规范困难群众救助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救助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